**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指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全称 |  |
| 采购单位地址 |  |
| 项目授权经办人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室电话 |  |
| 单位或授权经办人的往来电子邮箱 |  |
| 项目质疑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是（ ）否（ ） |
| 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确定项目所属行业。 |
| 项目是否分标项及各标项预算 | 是（ ） 本项目分为 个标项，标项一:填写标项名称， 万元；标项二:填写标项名称， 万元；标项三:填写标项名称， 万元…… |
| 否（ ） |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1、……；2、……；注：1、如无特殊要求可不填写；2、如项目分标项，且各标项投标人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请分别填写。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安装地点** |
|  |  |  |  |  |  |  |

备注：采购人可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置最高限价，但不得设置最低限价。

**二、技术需求**

**标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技术性能指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技术性能指标应当完整、明确，如需明确实质性指标请标注“▲”，如需明确关键性指标请标注“★”。

2.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

4.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在产品名称后标注“核心产品”。

6.其他条款（请视情选用）

除采购文件已明确的推荐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推荐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货物类项目采购可参考下表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四）相关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等)

**（五）项目验收标准**

**（六）样品要求**（清单、数量、要求、放置时间及地点。备注：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三、商务需求**

**1.质保期：**

**2.项目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如项目完成后需进行试运行的，请明确试运行时间及相关要求；

**3.付款条件：(仅供参考）**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中小企业须在7个工作日内）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XX%（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中小企业须在7个工作日内）内将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请视情选用）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此条请视情选用）

**……**

1. **其他注意事项**

1.如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同时提供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进口产品核准表；

2.采购产品为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采购单位应在采购需求中予以重点明确（请用红色字体标注）。